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4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有益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86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有益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參點貳伍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

事 實

一、陳有益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6日上午7時許，在其位於雲林縣○○鎮○○里○○○0號之住所內，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放入針筒內注射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南投憲兵隊人員於113年2月6日下午2時57分許，持被告涉嫌另案之搜索票至上開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純度低於1%，驗餘淨重3.25公克，起訴書誤載為3.56公克，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復於113年2月6日晚間6時30分許，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01 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
02 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
03 察官應依法追訴。經查，被告陳有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04 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226號裁定施以觀察、勒戒後，因認
05 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1年7月15日釋放出所，經雲林地檢署
06 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26、127號為不起訴處分等
07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是被告
08 於觀察、勒戒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檢
09 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
10 合法。

11 二、本件被告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2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
13 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
14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
15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6 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程序及有關傳聞法則證據能力之限
17 制，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
18 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19 所拘束。

20 參、實體部分

2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23 不諱（毒偵卷第23至36、195至198頁，本院卷第61、64、6
24 9、71頁），並有法務部調查局113年5月3日調科壹字第1130
25 3147720號鑑定書1份（毒偵卷第63至64頁）、南投憲兵隊搜
26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毒偵卷第67至69頁）、
27 勘查採證同意書1紙（毒偵卷第57頁）、尿液代號與真實姓
28 名對照表1紙（毒偵卷第59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
29 驗室113年9月27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2020號鑑定書1紙（毒
30 偵卷第203頁）、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92號搜索票1紙（毒
31 偵卷第65頁）、現場及扣案物照片1份（毒偵卷第73至75

頁)在卷可稽，暨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可憑，足以擔保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被告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而持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本案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竟為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且被告一次施用二種毒品，犯罪情節較諸施用單一種毒品者為重，所為實有不該。而被告於本案以前有數次因施用毒品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於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是被告一再重蹈施用毒品之覆轍，實有必要以刑罰矯正被告之法治觀念。惟考量被告施用毒品行為之本質為藥物濫用、物質依賴，而非以不法行為直接侵害他人權益，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尚非嚴鉅。復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檢察官、被告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73頁），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72至7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所明定。

(二)查扣案之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3.25公克）含有微量海洛因

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9月27日調科壹
字第11323922020號鑑定書1紙（毒偵卷第203頁）附卷可
佐，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列管之第一級毒
品，且為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後殘餘之毒品等情，業據被
告供承明確（本院卷第64頁），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盛裝上開海洛因之包裝袋1只，
以目前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難以完
全析離，是該等包裝袋與殘留其上之海洛因應視為毒品，併
予沒收銷燬之。至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
收銷燬，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苡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恆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